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8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8日14:45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8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,556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9462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165,422,3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164%；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3,7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

同意165,424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07%；

反对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；

弃权13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944%；

反对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22%；

弃权13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9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